

護理人員法

第 24 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療行為包括:

- 1.醫療主要行為
- 2.醫療輔助行為
- 3.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

「醫療主要行為」為指須由（西）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有診斷、處方、記載病歷、手術、麻醉五種。

「醫療輔助行為」的定義是:「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下，由輔助人員執行」

護理工作中只有醫療輔助行為是醫療工作

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護理人員執行的工作,有四點即: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三款為護理行為,第四款為醫療輔助行為。所以護理工作中，只有醫療輔助行為才是醫療行為的一種,但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而所謂「指示」，得由醫師視情況自行斟酌指式方式或以醫囑為之，不限於醫師眼睛能見度範圍以內。

惟 90 年 3 月 12 日衛署醫 0900017655 號修正復公告：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所稱醫療輔助行為：

- (1)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
- (2)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

- (3)輔助各項手術
- (4)輔助分娩
- (5)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治療
- (6)輔助施行化學治療
- (7)輔助施行氧氣療法(含吸入療法)光線療法
- (8)輔助藥物之投與
- (9)輔助心理、行為相關治療
- (10)病人生命徵象之測量與評估
- (11)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輔助行為。
- (12)針灸療法之取針與灸法、耳穴埋豆法、中藥超聲霧吸入法、中藥保留灌腸、坐藥法等行為之輔助施行。

護理人員除執行上開醫療輔助行為外，對於住院病人仍應依病人病情需要，提供適當之護理服務。

醫療輔助行為必須要醫事人員才得執行

惟衛生署 76 年 1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666362 號函示：不得聘僱未具護士資格人員或租借護士證書掩護未具護士資格人員執行醫療輔助行為。此行政命令符合醫師法第 28 條所規定者：「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士、助產士或其他醫事人員。…」,強調必須是醫事人員方得執行醫療業務。

故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進一步規定罰則：「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